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